

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机械 (2019) 19 号

机械工程学院关于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经费配套相关规定

为了促进我院的教育教学改革,激发广大教职工的教学改革热情,提高本科教学质量,经研究决定,制定机械工程学院关于教育教学改革项目(以下简称教改项目)经费配套的相关规定,具体如下:

一、项目经费的配套额度

1、国家级教改项目按 1:1 的比例配套经费(配套经费最高限为 3 万元),项目结题后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。

2、省部级教改项目按 1:0.8 的比例配套经费(配套经费最高限为 2 万元)。

3、省部级以下教改项目(含校级项目)按 1:0.3 的比例配套经费(配套经费最高限为 0.5 万元)。

4、项目的配套经费遵循成果导向原则,主要用于教改论文、创新作品等经费报销。

二、配套经费的拨付方式

1、教改项目获准立项后，学院给予项目主持人配套经费额度的 60% 作为配套资助；项目按时结题，配套剩余的 40%；如果延期一年结题，只拨付剩余经费的 50%；如果延期超过两年，剩余经费不再拨付。

2、教改项目的配套经费，不另建项目经费卡，以项目负责人到学院教学相关项目经费中报销的形式进行拨付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19 年 6 月 5 日